

建立廉政保障机制 增强财政监督能力

■ 王国利

近年来,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惩防腐败体系的总体工作部署,积极建立五项反腐倡廉机制,着力增强五种反腐倡廉能力,在构筑专员办廉政保障防线上取得了成效。

第一,建立明确的责任机制,切实增强执行力。一是建立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体制。2004年以来,组建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为进一步做好机关党建和机关廉政建设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逐渐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处室领导具体抓、机关纪委组织协调、逐级落实、层层负责、全体参与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体制。二是建章立制明确责任,构建“一岗双责”,层层负责的责任机制。组织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哪个部门出了问题,就追究哪个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强化了处以上领导干部抓廉政建设的责任心。

第二,建立长效的教育机制,切实增强说服力。一是大力推进反腐倡廉教育的制度化,并注意加强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在专员办内显著位置悬挂廉政警示语录牌匾,在财政监管数据库设置警示教育专题栏目等,营造反腐倡廉教育的浓厚氛围。通过建立中心组学习教育制度、支部党风廉政专题学习讨论制度等,做到专题教育和日常教育相结合;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组织讨论、做笔记、写心得、开座谈会、观看专题片等形式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初步形成了反腐倡廉教育的制度体系。学习教育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提高了干部职工清政廉洁、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从

思想源头筑起了反腐防线,有效地防止了腐败行为的发生。二是创新教育载体,开展丰富多样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活动。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廉政建设“六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演讲比赛活动、开展一次“财政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相关法规制度”知识答题竞赛活动、开展一次现场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征集廉政格言活动、开展一次观看有关廉政教育的影视片活动、开展读一本廉政建设书籍活动;建立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每年组织干部职工到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听取职务犯罪人员现身讲述违法犯罪的事实和后果,对党员干部进行最现实的警示教育,以此来增强党员干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自觉性。

第三,建立严格的制度机制,切实增强约束力。通过建立健全廉政建设制度,努力实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一是规范专员办内部管理制度,先后制定、完善了20多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建立起了廉政保障机制。二是健全完善了签订专项检查(调查)廉政责任状、填写《廉政建设责任卡》、《廉政建设意见书》、填报《交回礼金、礼品登记表》等四项廉政制度,专人负责,专人督查,从机制上加大了预防腐败工作力度。三是建立处级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增强处级干部加强党性修养的自觉性,督促处级干部模范遵守各项廉政建设规定。四是建立廉政建设监督员制度。聘请五名同志担任全办廉政建设监督员,监督干部职工在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日常审核审批工作中遵守廉政制度规定的情况。

第四,建立严密的监控机制,切实

增强制衡力。监督制衡就是业务和管理工作的相互制约、控制和监督,强调建立决策机构、执行部门和监督部门在职能上的相互监督和制约的关系。近年来,在内部管理中,甘肃省专员办注重完善专员办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的建设,取得较好效果。一是坚持集体领导、三级审核和重要业务复审,规范专员办行政程序;二是强化机关纪委工作责任,机关纪委书记以监督的角色列席党组会议,党组支持纪委独立开展工作;三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公示制度,对内将全办重大事项通过内网、公示栏及时、主动公开;对外将监督职责、审核审批事项办理指南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四是完善财务管理的制衡制度。按照“限额负责、预算控制、公开公示、年终审计”的要求,制定了较为严密的制衡措施。上述机制的建立使专员办的财政监督和队伍建设工作做到执行部门与复审部门、纪监部门,处长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和一把手等建立既相互配合又能互相制约的机制。

第五,建立严肃的惩治机制,切实增强威慑力。近年来,甘肃省专员办紧密围绕社会经济改革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强对教育、三农、社保、金融等民生资金的监管,加大查办案件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力度,及时将有关违纪线索、责任人移送给有关部门,五年累计建议处理责任人25人,实际处理21人。以查促改,以查促管,以查促防,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政治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

(作者为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

责任编辑 陈素娥